

证券代码：837662

证券简称：恒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62	恒锐智能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：

- 1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；
- 2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
- 3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；
- 4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；
- 5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- 6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、3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份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文娟；联系电话：021-51077600；
传真：021-6142303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

